

股票代號：1101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臺泥網站

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24
選舉事項	26
討論事項(二)	27
臨時動議	28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附錄五：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候選人名單	42
附錄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43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47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4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一）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六、討論事項

（二）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修正第二三五條及第二四〇條條文、經濟部民國(以下同)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及經濟部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七八〇〇號函規定辦理。
- 二、依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及公司應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等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29~30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四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28,833,97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517,093 元。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基本上延續前一年的經濟動盪，金融市場的大幅變動，包括美元升值，新興國家貨幣競貶，加上油價帶領的各種大宗物資價格的疲弱不振，顯示今年全球復甦之路依然崎嶇艱辛。但綜觀景氣在今年上半年落底後，下半年仍有可期。

美國去年在世界各經濟體中算是一枝獨秀，第四季聯準會的正式升息帶動美元走強，且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惟對通膨仍深具戒心，因此在維持溫和成長的同時亦不可能大幅升息導致全球貨幣緊縮。歐元區在 ECB 持續貨幣寬鬆政策的引導下，內需保持穩健，且銀行放貸意願的上升顯示貨幣傳導功能已逐漸恢復。日本在 BOJ 持續買股與負利率刺激下，加上後續準備東京奧運的前提下，各項基礎建設逐漸帶領經濟走向正向循環。

中國大陸受到經濟結構轉型陣痛期的影響，去年 GDP 成長率 6.9% 為 25 年來的低點，企業債務違約及資金外流的情況在去年度更加嚴峻。市場一般預料在兩會後，中國大陸仍將持續保持寬鬆貨幣和財政政策，以緩和經濟進一步下行的壓力。且人民幣在加入 SDR 後，基本上應該不會再出現如同去年急貶的情形。

台灣為一出口導向的淺盤經濟體，在受上述外在環境影響下，出口持續衰退，民間消費及投資亦疲軟，各研究機構對今年 GDP 預測多較去年微幅成長。

台灣水泥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除仍持續在成本上追求更加效率化，低耗能的生產改進，以符合地球公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大環境不利的條件下穩定立足；在銷售上亦突破創新，結合行動裝置與應用軟體(App)，讓中國大陸的水泥銷售更能掌握終端客戶需求，亦運用大數據準確調整後勤與防弊措施。另外，結合自身水泥窯生產優勢的垃圾回收焚燒系統業已首次成功與地方政府合作，尋求未來雙贏局面。

本公司一〇四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水泥

本年度生產水泥 5,463,443 公噸，另生產銷售用熟料 393,130 公噸，如按一比一折合水泥併計，總生產量共達 5,856,574 公噸，較 103 年度減少 592,353 公噸，減少 9.19%。銷售水泥及熟料 4,927,755 公噸，較 103 年度減少 322,458 公噸，減少 6.14%。

水泥及熟料全年營業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9,222,247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529,934 仟元，減少 5.43%。

2、水泥製品

本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5,003,858 立方米，較 103 年度減少 710,800 立方米，減少 12.44%。水泥製品全年營業額共計 10,721,413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792,649 仟元，減少 6.88%。

3、石灰石

本年度銷售石灰石 66,689 公噸，較 103 年度增加 5,180 公噸，增加 8.42%，全年銷售石灰石收入 63,354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3,488 仟元，增加 27.05%。

4、純益及股利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後淨利為 5,775,989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6.66%，年度預算達成率 54.70%。提列法定公積 577,599 仟元後，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 19,133,298 仟元，酌予保留盈餘 14,222,704 仟元後之餘額 4,910,594 仟元全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33 元。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4,072	1	\$ 745,40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82,447	1	1,527,52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70,834	1	1,478,23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06,973	-	103,5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33,919	2	2,650,7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365,540	-	371,3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328,792	-	265,193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四)	1,617,092	1	1,495,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992	-	278,7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97,661	6	8,916,096	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71,466	3	4,064,81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108,299	-	110,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0,740,015	67	95,748,210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8,635,070	21	29,491,10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353,412	3	3,354,03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600	-	142,1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2,783	-	1,066,1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230,244	-	227,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986,889	94	134,204,526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684,550	100	\$ 143,120,6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432,649	3	\$ 2,197,90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599,426	-	-	-
2170	應付帳款	995,809	1	1,156,7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500,791	-	512,4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398,695	1	1,486,2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8,629	-	50,5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6,646	-	73,5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36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411	-	139,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19,056	8	5,616,77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0,621,053	8	13,973,21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069,432	4	5,337,69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232,024	-	234,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22,509	12	19,544,976	14
2XXX	負債總計	27,641,565	20	25,161,752	18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股本	36,921,759	27	36,921,75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309,615	9	12,225,528	8
3300	保留盈餘	45,573,057	34	49,530,227	35
3400	其他權益	13,238,554	10	19,281,356	13
3XXX	權益總計	108,042,985	80	117,958,870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5,684,550	100	\$ 143,120,6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0,667,929		100	\$ 21,604,7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369		-	100,59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67,560		100	21,504,1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18,345,276		89	19,849,159		92
5900	營業毛利	2,222,284		11	1,654,991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8		-	1,2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23,512		11	1,656,219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5,210		1	211,444		1
6200	管理費用	545,047		3	766,50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0,257		4	977,947		5
6900	營業淨利	1,473,255		7	678,2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341,468		21	10,127,947		47
7130	股利收入	388,058		2	386,080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53,140		1	177,950		1
7050	財務成本	(247,371)		(1)	(230,210)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173,961)		(1)	(107,7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61,334		22	10,353,976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34,589	29	\$ 11,032,24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58,600</u>	<u>1</u>	<u>203,38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75,989</u>	<u>28</u>	<u>10,828,868</u>	<u>5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631,163)	(3)	(62,5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5,776)	-	(20,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07,298</u>	<u>-</u>	<u>10,631</u>	<u>-</u>
		(<u>539,641</u>)	(<u>3</u>)	(<u>72,1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027,693)	(5)	442,748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5,015,109</u>)	(<u>24</u>)	<u>2,141,231</u>	<u>10</u>
		(<u>6,042,802</u>)	(<u>29</u>)	<u>2,583,979</u>	<u>1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82,443</u>)	(<u>32</u>)	<u>2,511,831</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6,454)</u>	<u>(4)</u>	<u>\$ 13,340,699</u>	<u>6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56</u>		<u>\$ 2.93</u>	
9850	稀 釋	<u>\$ 1.56</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機構	權益	現金流量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3,692,176	\$ 12,193,292	\$ 10,726,495	\$ 1,045,193	\$ 72,482,214	\$ 47,265,512	\$ 1,496,348	\$ 15,202,029	(\$ 1,000)	\$ 113,077,945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41,87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2,673	-	3,922,005	(8,492,005)	-	-	-	(8,492,005)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	-	-	-	-
D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28,868	10,828,868	-	-	-	10,828,868
D3	103年度淨利	-	-	-	-	72,148	(72,148)	1,730,161	840,688	13,130	2,511,831
D5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6,720	10,756,720	1,730,161	840,688	13,130	13,340,6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231	-	-	-	-	-	-	-	32,231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539)	539	-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692,176	12,225,528	11,728,778	13,030,654	24,750,795	49,530,227	3,226,509	16,042,717	12,130	117,958,870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46,88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22,005	(9,193,518)	-	-	-	(9,193,518)
	現金股利—每股 2.49 元	-	-	-	-	-	-	-	-	-	-
D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5,989	5,775,989	-	-	-	5,775,989
D3	104年度淨利	-	-	-	-	539,641	(539,641)	(987,416)	(5,048,743)	(6,643)	(6,582,443)
D5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6,348	5,236,348	(987,416)	(5,048,743)	(6,643)	(806,4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0	-	-	-	-	-	-	-	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007	-	-	-	-	-	-	-	84,007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159)	159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92,176	12,309,615	12,811,665	13,050,495	19,710,897	45,573,057	2,239,093	10,993,974	5,487	108,042,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葉成元



董事長：葉成元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34,589	\$ 11,032,2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0,867	911,701
A20200	攤銷費用	36,553	36,557
A20900	財務成本	247,371	230,21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08)	(15,693)
A21300	股利收入	(388,058)	(386,0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41,468)	(10,127,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681)	(6,6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4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7,3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26)	3,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397	(120,70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24)	27,746
A31150	應收帳款	95,814	64,8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1	(7,8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99)	78,832
A31200	存 貨	(121,740)	(254,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08	(135,26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839)	(96,011)
A32150	應付帳款	(160,489)	250,6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54)	(45,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188)	(2,9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28	21,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76)	17,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84,092	1,438,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263)	(225,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9,829</u>	<u>1,212,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461	33,696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30)	(79,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7	7,02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0)	16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33)	1,6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99	15,7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90,607	4,801,4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3,330</u>	<u>4,930,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240,277	2,071,5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2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3)	12,453
C04500	支付股利	(9,193,518)	(8,492,0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8,944)	(223,3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4,492)</u>	<u>(6,631,3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8,667	(488,4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405</u>	<u>1,233,8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4,072</u>	<u>\$ 745,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吳 美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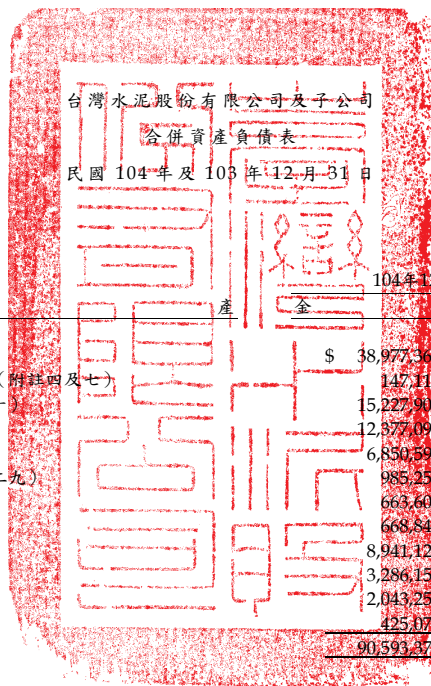


吳 美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77,300	13	\$	30,514,0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47,113	-		176,8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15,227,906	5		19,615,39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877,095	4		17,846,97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十)		6,850,598	3		8,376,953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985,259	1		319,6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663,601	-		960,7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668,842	-		3,151,86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8,941,127	3		10,470,879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十)		3,286,150	1		3,833,06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三十)		2,043,253	1		792,7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425,072	-		546,6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593,376</u>	<u>31</u>		<u>96,605,81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3,990,535	1		5,022,5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822,609	-		546,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013,265	3		7,671,3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3,310,134	39		108,445,563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996,536	2		6,021,29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十)		22,607,552	8		19,542,637	7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4,335,409	12		35,061,777	1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六)		-	-		2,120,3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51,548	-		1,074,67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7,698,950	2		6,980,02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5,246,441	2		3,651,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2,472,979</u>	<u>69</u>		<u>196,138,016</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293,066,355</u>	<u>100</u>		<u>\$ 292,743,8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22,325,389	8	\$	22,975,40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159,780	2		6,370,50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3,854	2		7,056,83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7,199	-		210,9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8,935,660	3		8,406,6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14,642	-		2,226,142	1
2310	預收款項		3,119,316	1		2,911,5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9,133,616	7		18,347,39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376	-		126,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083,832</u>	<u>23</u>		<u>68,632,04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7,986,194	20		50,457,48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268,560	4		10,078,64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7,238	-		294,3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956,279	-		1,263,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498,271</u>	<u>24</u>		<u>62,094,10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37,582,103</u>	<u>47</u>		<u>130,726,151</u>	<u>45</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二二及二四)						
3110	股本		36,921,759	13		36,921,759	13
3200	資本公積		12,309,615	4		12,225,528	4
3300	保留盈餘		45,573,057	16		49,530,227	17
3400	其他權益		13,238,554	4		19,281,356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8,042,985</u>	<u>37</u>		<u>117,958,870</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47,441,267</u>	<u>16</u>		<u>44,058,811</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155,484,252</u>	<u>53</u>		<u>162,017,681</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3,066,355</u>	<u>100</u>		<u>\$ 292,743,8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二九）	\$ 93,679,076		100	\$118,325,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三及二九）	<u>79,151,059</u>		<u>85</u>	<u>93,453,21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4,528,017</u>		<u>15</u>	<u>24,872,59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59,723		1	964,818		1
6200	管理費用	3,987,700		4	4,011,4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95</u>		<u>-</u>	<u>38,6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54,318</u>		<u>5</u>	<u>5,014,92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673,699</u>		<u>10</u>	<u>19,857,66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737,161		1	1,250,08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30,757		1	309,38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58,117		1	832,814		1
7190	政府補貼收入	233,545		-	221,4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585,411		1	875,02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06		-	163,2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1,873,739)		(2)	(1,907,21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八、九及二三)	(\$ 512,116)	(1)	(\$ 205,63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70,026)	(2)	(198,0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7,684)	(1)	1,341,051	1
7900	稅前淨利	8,666,015	9	21,198,7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740,389	2	4,614,84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925,626	7	16,583,876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及二二)	(652,832)	(1)	(72,67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二)	(1,476)	-	(16,5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10,938	-	12,178	-
8310		(543,370)	(1)	(77,0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1,828,277)	(2)	2,106,96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二)	(5,141,341)	(5)	826,0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九及二二)	(\$ 11,071)	-	\$ 21,8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二)	<u>6,015</u>	<u>-</u>	<u>347,759</u>	<u>-</u>
8360		<u>(6,974,674)</u>	<u>(7)</u>	<u>3,302,687</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u>(7,518,044)</u>	<u>(8)</u>	<u>3,225,65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2,418)</u>	<u>(1)</u>	<u>\$ 19,809,527</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75,989	6	\$ 10,828,86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49,637</u>	<u>1</u>	<u>5,755,008</u>	<u>5</u>
8600		<u>\$ 6,925,626</u>	<u>7</u>	<u>\$ 16,583,87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6,454)	(1)	\$ 13,340,69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4,036</u>	<u>-</u>	<u>6,468,828</u>	<u>6</u>
8700		<u>(\$ 592,418)</u>	<u>(1)</u>	<u>\$ 19,809,527</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56</u>		<u>\$ 2.93</u>	
9850	稀 釋	<u>\$ 1.56</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工具損失	非控制權益	業主權益淨額	
A1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921,759	\$ 12,193,297	\$ 15,051,193	\$ 23,488,211	\$ 1,496,348	\$ 15,202,029	\$ 1,000	\$ 113,077,945	\$ 40,540,632	\$ 153,618,57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02,673)	-	-	-	-	-	-	
B5	102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92,005)	-	-	-	-	-	(8,492,005)	
O1	10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3元	-	-	-	(8,492,005)	-	-	-	-	-	(8,492,005)	
O1	10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919,823)	
D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28,868	-	-	-	-	10,828,868	16,583,876	
D3	103	淨利	-	-	-	(72,148)	-	-	-	-	2,511,831	3,225,651	
D5	10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56,720	-	-	-	-	13,340,699	19,809,527	
M7	1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231	-	-	-	-	-	-	32,231	(32,231)	
O1	1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405	1,405	
B17	103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39)	539	-	-	-	-	-	-	
Z1	1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2,225,528	\$ 13,050,654	\$ 24,750,795	\$ 3,226,509	\$ 16,042,717	\$ 12,130	\$ 117,958,870	\$ 44,058,811	\$ 162,017,68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82,887)	-	-	-	-	-	-	
B5	10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93,518)	-	-	-	-	-	(9,193,518)	
O1	10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49元	-	-	-	(9,193,518)	-	-	-	-	-	(9,193,518)	
O1	10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769,710)	
D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989	-	-	-	-	5,775,989	6,925,626	
D3	104	淨利	-	-	-	(539,641)	-	-	-	-	(6,582,443)	(7,518,044)	
D5	104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36,348	-	-	-	-	(806,454)	(592,418)	
C7	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0	-	-	-	-	-	-	80	(586)	
M7	1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007	-	-	-	-	-	-	84,007	(84,007)	
O1	1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B17	104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9)	159	-	-	-	-	-	-	
Z1	1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2,309,615	\$ 13,050,495	\$ 19,710,897	\$ 2,239,093	\$ 10,993,974	\$ 5,487	\$ 108,042,985	\$ 47,441,267	\$ 155,484,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辜成允

董事長：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66,015	\$ 21,198,7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1,678	6,331,499
A20200	攤銷費用	397,480	345,4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14	(34,634)
A20900	財務成本	1,873,739	1,907,215
A21200	利息收入	(430,757)	(309,383)
A21300	股利收入	(958,117)	(832,8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737,161)	(1,250,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34,307	(148,16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99)	(13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296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6,03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05	11,4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 益）	(87,164)	313,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994,811	165,809
A29900	其 他	240,781	212,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438	52,761
A31130	應收票據	5,888,746	(327,064)
A31150	應收帳款	1,884,936	371,274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43,176)	13,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897	460,4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6,460	(1,507,176)
A31200	存 貨	2,495,379	(1,195,821)
A31230	預付款項	1,028,566	851,5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942	34,8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9,517)	(1,403,1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60)	11,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5,824)	(1,176,1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70,644	\$ 213,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817)	(223,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776)	(116,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990,931	23,971,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7,539)	(4,066,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63,392</u>	<u>19,904,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87)	(1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842	17,00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461	33,69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120,38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6,721,32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6,976)	(3,701,1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761	320,0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647)	(1,3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8)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26,368	596,1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1,123)	50,5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8,091	52,98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25,947)	(151,6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6,803	329,5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7,381</u>	<u>1,574,0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33,403)</u>	<u>(3,015,7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9,971)	3,825,8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52,473	36,204,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74,692)	(39,756,097)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0,728)	1,268,22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4,608)	(52,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63,228)	(11,411,8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08,559)	(1,810,3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022,723</u>	<u>3,0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6,590)</u>	<u>(11,730,7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0,081)</u>	<u>(355,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463,318	\$ 4,802,9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14,042</u>	<u>25,711,0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77,360</u>	<u>\$ 30,514,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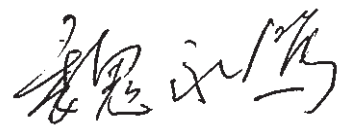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臺證治理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二八二五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七一六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等修正，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二(請參閱第 31~37 頁)及附錄三(請參閱第 38~4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吳美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21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4,474,390,280 元，加計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614 元，扣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9,640,82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934,908,067 元，加計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5,775,988,59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598,85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9,133,297,798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33 元合計金額 4,910,593,906 元，分派股利後一〇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4,222,703,89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41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補選董事四人(含獨立董事一人)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止。
- 三、本次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42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補選任之第二十二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補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43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 <u>(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u> <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p>		<p>一、新增內容。 二、現行條文第 25 條修正條號為第 26 條。 三、依據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 條之 1、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u>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u></p>	<p>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u> <u>(一)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u> <u>(二)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u> <u>(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u> <u>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u></p>	<p>一、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及條號變動為第 26 條。 二、依據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 條之 1、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暨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刪除)	<u>第二十六條</u> <u>前條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u>	配合股利政策，本條內容刪除。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本條無變動
(刪除)	<u>第二十八條</u> <u>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u>	配合本現行條文內容合併於修正條文第26條內，本條內容刪除。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條號變動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條號變動
<u>第三十條</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一條</u>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號變動
<u>第三十一條</u> (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u>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u>	<u>第三十二條</u> (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條號變動及增列第五十二次修正日期。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20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第 1 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修正文字
<p>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p>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 <u>不誠信行為時</u>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1.修正文字及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u>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新增內容，現行條文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新增內容，現行條文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六條。</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新增內容，現行條文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七條。</p>
<p><u>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p>	<p><u>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u></p>	<p>1、修正內容以擴大規範對象範圍。 2、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3、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修正文字以增列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等。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3、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p>	<p>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p>	<p>1、修正文字以增列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等。 2、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及<u>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1、增列規範對象範圍涵括具委任關係之受任人。 2、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3、修正條次符號格式。</p>
<p>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並邀</u></p>	<p>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p>	<p>1、刪除監察人文字及增列公司高階主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等文字修正。 2、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p>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1、修正文字以增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等。 2、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u></p>	<p>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p>	<p>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修正文字以增列應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資訊。		
<p><u>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十九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執行情形</u>。</p>	修正文字以增列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等及條次調整。
<p><u>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u>第廿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1、修正文字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2、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五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廿一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1、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文字。 2、條次調整。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20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第 1 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證交法對獨立性認定標準修正親等之規定及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p>	<p>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p>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修正文字。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文字及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修正文字。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修正增加揭露方式。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監察人文字。

附錄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74,390,280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6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9,640,8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934,908,0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75,988,5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598,8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3,297,798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4,910,593,9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22,703,892

註：1.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2. 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五：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代表人持股數
1	董事	富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塔卡羅大學電機博士	<p>主要經歷：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主要現職：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p>	62,688,346	400,000
2	董事	恆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啓德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學企管碩士	<p>主要經歷：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p> <p>主要現職：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p>	71,487,931	0
3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麥維德 David Carr Michael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企管碩士	<p>主要經歷： 美國波士頓顧問集團 (BCG) 資深合夥人 (Senior Partner) 及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p> <p>主要現職： 美國波士頓顧問集團 (BCG) 資深顧問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教授</p>	2,308,909	0
4	獨立董事	葉振銘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科羅拉多州會計師	<p>主要經歷： 達和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p> <p>主要現職： 葉振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0	0

附錄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恆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啓德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4年6月18日

股東常會 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 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 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
(三) 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 前條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二十八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四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四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者。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04.6.18	71,487,931	1.94%	71,487,931	1.94%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4.6.18	62,688,346	1.70%	62,688,346	1.70%
董事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4.6.18	83,777,716	2.27%	83,777,716	2.27%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104.6.18	71,487,931	1.94%	71,487,931	1.94%
董事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04.6.18	36,762,616	1.00%	36,762,616	1.00%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琴	104.6.18	120,047,530	3.25%	120,047,530	3.25%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東	104.6.18	2,636,402	0.07%	2,636,402	0.07%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4.6.18	9,554,654	0.26%	9,554,654	0.26%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04.6.18	23,105,050	0.63%	23,105,050	0.63%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04.6.18	14,078,750	0.38%	14,078,750	0.38%
董事	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啓文	104.6.18	10,701,572	0.29%	10,701,572	0.29%
董事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104.6.18	7,525,603	0.20%	7,525,603	0.2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104.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04.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04.6.18	0	0.00%	0	0.00%
合 計			442,366,170		442,366,170	

104年06月18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3,692,175,869股

105年04月24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3,692,175,869股

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8,612,220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442,366,170 股
2.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MEMO

擁抱改變
熱情學習

 T'cement